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優孟
電話：02-7736-5599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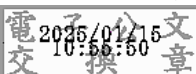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05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作業注意事項 (A09000000E_114000549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0549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2025臺灣燈會在桃園－全國
花燈競賽」作業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4年1月13日桃教終字第114000370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案資訊請參閱該局來函及作業注意事項，若有相關
送件及領件問題，請洽承辦學校青溪國小總務處王主任
(03-3347883分機510)或學務處王主任(03-3347883分機
310)。
- 三、檢附該局來函及作業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
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 2025/01/15
10:56:50
電子公文
交換章